

企业国有资产出租挂牌申请表

出租标的名称	天麒楼 17 楼		
挂牌价格 (元)	44469.17 元/m ² /□天 □月 □年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451 号 (现芙蓉路二段 279)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巧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51977
项目联系人	杨水莲	联系电话	13677395486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面积	848.73	坐落位置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275 号湖南省食品公司 1701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0000979	租赁期限	一年
年租金及调整方式	53.363 万元/年		
资产使用用途要求	办公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含租金内
出租行为批准 (备案) 及资产评估情况			
批准 (备案) 单位	湖南 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内部请示 (关于场地租赁意向的请示)	批准 (备案) 文号	2026-6-2
资产出租定价方式	☒ 资产评估 ☐ 市场询价	☒ 评估值 ☐ 询价结果	
挂牌公告期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挂牌价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 挂牌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挂牌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挂牌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则：

- ☒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顺延___/个周期。
- ☐ 变更挂牌条件，待重新办理挂牌手续后再次挂牌。
- ☐ 撤牌。
- ☐ 其他：另行协商。

意向承租方资格条件

- 1、意向承租方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经营资质真实有效，证照齐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近 3 年未发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经济纠纷；
- 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条件

一、交易流程：

- 1、符合资格的意向承租方须在本公告期间内按公告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将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保证金汇入联合利国文交所指定账户。户名：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户：18046801040012152 开户行：农业银行望城经开区支行，缴纳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必须一致。如若不一致，需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并签字盖章。报名和缴纳保证金应在项目公告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报名不予受理。
- 2、意向承租方（竞租人）在竞租标的资产时，应保证以不低于挂牌价报价。
- 3、本次出租标的采取网络报价或拍卖方式确定承租方，价高者得。
- 4、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凭《国有资产交易事项通知书》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如承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前述文件，自竞价结束之日起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重新挂牌，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 5、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租金连同承租押金一次性汇入联合利国文交所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之后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二、承租规定：

- 1、支付要求：本次出租 季付 。

出租方按公告要求在收到第一笔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承租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费用的负担：出租标的交付前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交付后一切因承租方使用的出租物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水、电、气、电信、物业管理费、治安卫生费、市政城管费、税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 2、承租方可根据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严禁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租约期满或者提前解约后，按来装去丢的原则无偿移交出租方。

- 3、房屋的装饰装修工程由承租方自行实施，相应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在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包括再次装修)前，应按照出租方规定办妥全部施工手续，提供该房屋装修设计文件(包括装修图纸等资料)供出租方审查，在获得出租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始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上述装修设计文件经出租方批准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

- 4、转租的要求:承租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

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或将该房屋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等，否则出租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并无条件收回房屋。 5、承租相关其它条件以出租方、承租方最终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但公告中公示的内容作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租赁合同内容不得与公告内容相违背。 6、标的以现状进行出租，成交后，以实际出租面积为准；若有变化，成交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交易方式	
网络报价或拍卖	
交易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 元。（保证金三个月已付在酒店）年租金按一年 365 天计算。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00 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处置方式	如成为最终承租方：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应缴纳租金的一部分。 如未成为最终承租方：其交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	设定为 0 元（保证金三个月已付在酒店），承租期满资产无损坏全额退还。
重大事项及其它披露事项	
请填写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担保责任、是否抵押冻结、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等情形，若均无则填写“无”。	
出租方委托及承诺事项	
本单位将上述标的委托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无任何限制和纠纷。 2、我方出租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向贵所提交的本《资产出租挂牌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资产过程中，同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依据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接受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中止或终结项目的决定。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出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权利人	湖南省食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5号湖南省食品总公司1701
不动产单元号	430111001003GB00035F0001011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入股）/自管产
用途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26.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48.7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03-22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576.1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72.62平方米。



金源阳光酒店
请 示

编号: 2026-9-15

请示名称	关于在交易所发布招租信息的请示		
呈报部门	营销拓展部	呈报人	王超
联系电话		请示时间	2026-09-14
涉及相关部门	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备 注			
附 件	关于在交易所发布招租信息的请示.pdf (695KB)		
审批栏			
呈报部门意见	王超 2026-09-15 09:12		
行政办负责人	请钟总审定，方总监、万主席、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营销拓展部 王爱平 2026-09-15 10:56		
相关部门意见	王霞 2026-09-15 14:56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方兰平 2026-09-16 12:53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审批	钟巧萍 2026-09-17 09:14		



处理人意见区（共0条，0个赞） 与我相关（共0条）

隐藏空意见



金源阳光酒店
SUNSHINE HOTEL
CHANGSHA

金源阳光酒店请示

事由	关于在交易所发布招租信息的请示		
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编号	
部门	营销拓展部	呈报人	
总办意见			
领导批示			
相关部门意见			



酒店领导：

为盘活资产，提高写字楼出租率，创造更好收益，同时鉴于目前市场经济低迷，招租极其困难。我部拟将天麒楼 17 楼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招租，挂牌场地面积和挂牌价格为：面积 860 平方米，年租金 533630 元（含电费），保证金 100000 元，租期二年，无免租期，季付。

17 楼评估价为 34.78 元/月/平方米，按 860 平方米算年租金

为 358929.6 元。

妥否，请批示。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审批表

评估对象	金源阳光天麒楼C座15楼、16楼(部分)、17楼办公楼、旭日楼B座3楼、4楼足浴、天麒楼A座大堂吧及030号员工宿舍(共5026.46m ²)	评估委托方	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类型	房地产出租	经济行为主管部门	运营管理部
评估报告书编号	湘恒基评报字[2026]第Z-090号	主要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机构名称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4343210003202600084
评估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评估结果	1,995,800元
评审意见	 陈名 小月 2026.6.2 谭翼 李俊		
评审专家	无		
备注			

注: 1. 评估结果由运营管理部、资金财务部等出具结果